

# 滞洪水库中堤开放设施提升

## 采购实施计划



## 一、合同订立安排

### 1. 采购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53.115529 万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1053.115529 万元

### 2.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2.1 意向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

2.2 签订政府采购代理协议：2022 年 4 月 1 日

2.3 发布招标公告：2022 年 9 月 3 日

2.4 获取招标文件：2022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2.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2.6 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公示次日起不少于连续 3 日（公示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2.7 发布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截止后

2.8 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9 合同公告和合同备案：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 3. 采购组织形式

本采购项目为分散采购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 4. 委托代理安排

委托北京隆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采购包划分

采购项目整体作为一个采购包。

### 6. 合同分包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 7.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资质条件

投标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 （2）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拟投入本合同的流动资金不少于无要求。

(3) 业绩要求：无。

(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 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

5)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6)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8)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7) 其他要求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水利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工程要求采用分包措施预留预算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允许分包的内容为劳务作业和机

械设备租赁。预留预算分包标的为“劳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机械设备租赁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的，须将“劳务”和“机械设备租赁”标的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投标人为小型企业的，可不分包。承担劳务作业的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企业资质。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9）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采购方式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0-2022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京财采购（2019）2659 号），本采购项目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本项目采购单项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采购方式确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 9. 竞争范围

采用公开方式邀请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

## 10. 评审规则

### 10.1 评审委员会组建

本项目的评审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评审专家 3 人、经济评审专家 1 人。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评审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10.2 形式评审

评审委员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形式标准要求经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标准要求。

### 10.3 资格性评审

评审委员应对符合形式标准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性要求。

### 10.3 响应性评审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标准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0.4 评审方法

本项目需投标人提供具体的组织方案，综合考虑采购项目的要求，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工作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应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依据本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平、公正的评价。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遵守评标工作纪律。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评标专家组对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5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其中：

施工组织设计：26 分，权重 26%。

项目管理机构：5 分，权重 5%，

投标报价：50 分，权重 50%。

其他评分因素：19 分，权重 19%（含信用评审因素：12 分，权重 12%）。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权重 (%)
一	<b>施工组织设计</b>	<b>26</b>	<b>26</b>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	
7	资源配置计划（包括设备、劳动力等资源配置）	3	
8	季节施工方案	3	
9	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	1	
二	<b>项目管理机构</b>	<b>5</b>	<b>5</b>

1	项目经理类似经验	2.5	
2	技术负责人资历	1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5	
三	<b>投标报价</b>	<b>50</b>	<b>50</b>
四	<b>其他评分因素</b>	<b>19</b>	<b>19</b>
1	投标人的业绩	4.5	
2	管理体系认证	1	
3	财务状况	1.5	
4	信用评审因素	12	

### 10.6 评审因素说明

本项目需有投标人提供具体施工方案，投标人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因此在评审因素中考虑供应商履约能力要求，并按等次设置分值和权重。

#### 10.6.1 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经理类似经验：

学历：

第一等次：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的；

第二等次：不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的。

职称：

第一等次：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

第二等次：不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

业绩：担任类似水利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业绩

第一等次：提供 2 个及以上业绩的；

第二等次：提供 1 个业绩的；

第三等次：无业绩的。

##### (2) 技术负责人资历：

第一等次：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

第二等次：不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

#####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项目管理团队中，安全、质检、施工、造价、财务、资料管理等岗位设置齐全，

每有一项缺失减分。

#### 10.6.2 其他因素

1) 投标人的业绩：企业近 3 年完成的 800 万元及以上类似水利项目。

第一等次：提供 3 项业绩的；

第二等次：提供 2 项业绩的；

第三等次：提供 1 项业绩的；

第四等次：未提供业绩的。

2)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第一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第二等次：不能同时提供上述三个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3) 财务状况：近三年均盈利的，每有 1 年亏损减分。

4) 信用评审因素：依据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确定。

## 二、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型，本项目属于建设工程，合同类型确定为建筑工程合同。

### 2. 定价方式

根据项目实现的目的要求，本项目定价方式为单价合同。

### 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

### 4.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工程完工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验收资料合格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方式：采购人成立项目验收小组，通过资料审查组织验收。

(4) 验收程序：供应商提交验收报告，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最终交付工程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收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 (5)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合同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内容	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施工内容, 现场工程量经采购人及监理人计量签认	
二	<b>技术要求</b>		
1	质量标准和规范	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标准	
2	施工技术组织方案	按照施工作业专项技术组织方案组织验收	
三	<b>商务要求</b>		
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合同签订后于 60 日内完成。	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2	项目实施地点(建设地点)	永定河中堤(稻田、马厂段)。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 合同类型: 建设工程合同 (2) 定价方式: 单价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5%。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支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现钞; 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将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和退还执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管理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相关规定。	
3.3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3.4	质量保证金	合同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发包人返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同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从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 承包人应及时修复, 发包人确定无问题后, 缺陷责任期满 15 日内一次性返还质量保证金。	
4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 各种设备材料涉及到商品包装的, 应满足采购要求。	
5	售后服务		
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 年	
5.2	质量保修期及保修期责任	满足采购需求。	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6	保险	供应商应承诺投保以下保险: 工程保险、工伤事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安全责任险	供应商提供保单复印件

7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号）有关规定	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落实情况
---	-----------	---	----------------

## 5. 风险管控措施

### 5.1 建立审查工作机制

针对本采购项目，采购人建立了审查工作机制。审查工作组成员包括规划计划科、财务科、工程管理科、运维管理所、滞洪水库管理所。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开始前，审查工作组需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由编制部门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组织进行审查，直至通过审查。

审查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作为编制招标文件的依据。

### 5.2 一般性审查

本采购项目一般性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 1)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 2)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 3) 是否有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如有，是否作出相关安排；
- 4)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附：合同文本